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73號

原告 掌餘鷹
被告 高德緒

訴訟代理人 李孟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參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法院刑事庭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按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亦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係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93號過失傷害案件第二審審理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5號裁定移送前來，自應適用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程序，由本院合議庭審理，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一)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簡上附民字卷第5頁）。嗣訴狀送
04 達後，將上開聲明第(二)項撤回，並就上開聲明第(一)項原請求
05 40萬元部分，變更為請求38萬9,180元（見簡上附民移簡字
06 卷第187至18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
07 開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下午1時32分許，牽領
10 所飼養之犬隻3條自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11 5樓住處下樓欲外出遛狗，行經該建物樓梯間時，因疏未注
12 意以鍊繩牽引或事先使用嘴套等防護措施以避免其犬隻咬傷
13 他人，致行經該處之原告遭被告犬隻衝出攻擊，受有右側踝
14 部開放性傷口長約3公分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又原告
15 因系爭傷害，受有支出醫療費用6,420元、醫療耗材費用360
16 元、後續除疤之色素治療費用2萬元、請假休養9日之不能工
17 作損失2萬1,600元（計算式：日薪2,400元×9日=2萬1,600
18 元）、夜間門診4次之時間花費成本4,800元（計算式：時薪
19 300元×每次約4小時×4次=4,800元）、請假到院訴訟5日之
20 時間花費成本1萬2,000元（計算式：日薪2,400元×5日=1萬
21 2,000元）等財產上損害共計6萬5,180元，並因精神痛苦而
22 得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慰撫金32萬4,000元，
23 故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被告應賠償原告上開財產上及非
24 財產上之損害合計38萬9,18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5 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
26 付原告38萬9,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二、被告則以：原告雖因遭被告所飼養犬隻攻擊而受有系爭傷
29 害，並支出醫療相關費用，惟其中僅111年11月12日及112年
30 1月31日急診醫學科醫療費用各820元及654元；112年2月6
31 日、同年月13日及同年月20日成人感染科醫療費用各440

01 元、420元及420元，共計2,754元，暨相關醫療耗材費用360
02 元，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有因果關係，其餘原告所主張之醫
03 療費用支出，或未檢附載有醫師囑言與本件事故有關之診斷
04 證明書，或該診斷證明所載就醫日期距本件事故發生日期過
05 久，均難認與本件事故有何關聯，而後續除疤色素治療之必
06 要性並非無疑，且色素沉澱結果之擴大，亦可能與原告未在本
07 件事故發生後立即進行治療有關，故原告除上開所列醫療
08 費用及相關醫療耗材費用以外之請求，均難認有據。又依卷
09 附診斷證明書及醫院回函說明，均無從認定原告因系爭傷害
10 致無法工作或有居家休養之必要性，其自行決定請假在家休
11 養9日之損失，自與其所受系爭傷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
12 要求被告賠償。另原告乃自行決定於夜間就診，且係為維護
13 個人權利而向法院提起訴訟，本得委任他人代理到場，均難
14 認其夜間回診及提起訴訟之時間花費成本與本件事故有相當
15 因果關係，其請求被告予以賠償，亦無理由。此外，原告請
16 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顯然過高，被告為低收入戶，實無資力
17 給付，應予酌減，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18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簡上附民移簡字卷第189至190頁）

20 (一)被告於111年11月12日下午1時32分許，牽領所飼養之犬隻3
21 條自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0號5樓住處下樓欲
22 外出遛狗，行經該建物樓梯間時，因疏未注意以鍊繩牽引或
23 事先使用嘴套等防護措施以避免其犬隻咬傷他人，致行經該
24 處之原告遭被告犬隻衝出攻擊，受有系爭傷害。原告因此對
25 被告提出過失傷害告訴，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經
26 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字第960號判決認被告犯過失傷害
27 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原告不
28 服，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再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
29 字第9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30 (二)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111年11月12日急診費用820元、112
31 年1月31日急診費用654元、112年2月6日門診費用440元、11

01 2年2月13日門診費用420元、112年2月20日門診費用420
02 元，以上金額合計2,754元，另支出醫療耗材費用360元。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得請求被告給付財產上及非財產上
05 之損害賠償金共38萬9,180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
06 詞置辯。經查：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侵權行為之債，
09 固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0 為其成立要件（即「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惟相當
11 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
12 「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
13 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
14 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
15 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
16 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
17 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
18 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害人所
19 生損害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判決要
20 旨參照）。

21 (二)原告因被告疏未注意以鍊繩牽引或事先使用嘴套等防護措
22 施，致遭被告飼養之犬隻攻擊而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依民
2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
24 害，雖屬有據，然就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茲分述如
25 下：

26 1.原告請求醫療費用6,420元部分：

27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就醫，分別於111年11月12日、112年
28 1月31日支付急診費用各820元、654元，並於112年2月6日、
29 112年2月13日、112年2月20日支付成人感染科門診費用各44
30 0元、420元、420元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詳見簡上附民
31 移簡字卷第82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合計2,75

01 4元之醫療費用，自應准許。

02 (2)又原告因系爭傷害就醫，除支出上開醫療費用外，另於111
03 年11月14日、同年11月17日、同年11月24日、同年12月1
04 日、同年12月8日支付一般骨科門診費用各420元、440元、4
05 66元、420元、660元，及於112年6月15日支付急診費用600
06 元，另於112年6月19日支付成人感染科門診費用660元，業
07 據原告提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北醫）醫療費用收
08 據附卷可稽（見簡上附民移簡字卷第37至45、59至61頁）。
09 被告雖抗辯該等醫療費用支出與系爭傷害無關，然原告至一
10 般骨科門診就醫係進行傷口換藥及開立抗生素等治療，而其
11 於112年6月15日及同年月19日分別至北醫急診及成人感染科
12 就醫，則係與其111年11月12日遭被告飼養犬隻咬傷相同部
13 位發生紅腫情形，經評估為蜂窩性組織炎，與之前感染部位
14 相似，該復發性感染與其之前遭被告飼養犬隻咬傷所致蜂窩
15 性組織炎直接相關，有北醫113年4月17日校附醫歷字第1130
16 002752號函在卷可按（見簡上附民移簡字卷第149頁），足
17 認該等就醫治療均與系爭傷害具因果關係，並有其必要性。
18 故原告為此支出前揭醫療費用，除111年12月8日一般骨科醫
19 療費用收據記載證明書費240元部分（見簡上附民移簡字卷
20 第45頁），因未見原告提出該證明書主張其權利，難認該證
21 明書費係原告證明損害所必要，應予剔除外，其餘醫療費用
22 支出共計3,426元（計算式：420元+440元+466元+420元
23 +660元+600元+660元-240元=3,426元），應認亦屬原
24 告因本件事務所受之損害，則連同被告不爭執之首揭醫療費
25 用2,754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用合計應為6,180
26 元（計算式：3,426元+2,754元=6,180元），逾此金額之
27 請求，無從准許。

28 2.原告請求醫療耗材費用360元部分：

29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耗材費用360元乙節，為被
30 告所不爭執（詳見簡上附民移簡字卷第123頁），則原告請
31 求被告賠償醫療耗材費用360元，自應准許。

01 3.原告請求除疤費用2萬元部分：

02 原告因遭被告飼養之犬隻咬傷，其右小腿傷口癒合後之黑色
03 色素過度沈著，陸續於112年12月25日、113年3月11日、113年
04 4月8日、113年6月3日、113年7月29日至北醫皮膚科門診進
05 行色素治療，並為此支出醫療費用各645元、2,055元、1,98
06 1元、430元、670元，共計5,781元，有北醫出具之診斷證明
07 書（乙種）及北醫醫療費用收據存卷可佐（見簡上附民移簡
08 字卷第172至175、201至203、220頁），則該等色素治療費
09 用支出，核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間具因果關係，故原告請求
10 被告賠償該等色素治療費用，當屬有據，然原告逾此金額之
11 請求，因其未能舉證證明確有該等費用支出之事實及必要
12 性，尚無從准許。又倘非遭被告飼養之犬隻咬傷，原告小腿
13 即無傷口癒合後之疤痕產生，自有進行上開色素治療之必
14 要，被告徒以該疤痕所在位置得以衣著遮擋而否認其治療必
15 要性，要非可採。另被告復辯稱原告拖延治療造成色素沈澱
16 擴大云云，然被告既未舉證證明原告確有延誤治療並致疤痕
17 色素沈澱加劇之情事，則其所辯即無從採憑。

18 4.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2萬1,600元部分：

19 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在家休養，無法上班，請假9日受
20 有以日薪2,400元計算之不能工作損失2萬1,600元，得請求
21 被告賠償。然觀諸原告提出北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簡上
22 附民字卷第15、31、63、172、203頁），並無醫囑認定其因
23 系爭傷害有在家休養而無法工作之必要性，且經本院函詢北
24 醫關於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有無在家休養而不能外出工作之必
25 要，北醫函復略以：「主訴疼痛無法行走，故建議先行居家
26 休養，並至傷口癒合為止」等語，固有北醫113年4月17日校
27 附醫歷字第1130002752號函附卷可考（見簡上附民移簡字卷
28 第149頁），惟上開居家休養建議，顯係醫師基於原告表示
29 其因傷口疼痛無法行走之主訴所為，並非就客觀傷勢之嚴重
30 程度所為之醫囑，況疼痛之感受因人而異，亦非無止痛藥物
31 或針劑得以減緩，實難遽認原告自111年11月12日遭被告飼

01 養之犬隻咬傷後，迄至同年11月21日均有在家休養而不能外
02 出工作之必要性，則原告逕請求被告賠償其請病假9日之工
03 資損害，尚難認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4 然原告因系爭傷害而需要持續至北醫一般骨科門診進行傷口
05 換藥及開立抗生素療程，已如前述，則對照原告任職之達軒
06 資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達軒資通公司）於113年3月12日函
07 復本院之原告請假明細（見簡上附民移簡字卷第147頁），
08 原告於111年11月14日、同年11月17日、同年11月24日、同
09 年12月1日及同年12月8日向達軒資通公司請病假至北醫一般
10 骨科回診，自有其必要性，惟衡諸常情，單次門診應請假半
11 日即可，再參以達軒資通公司提供之上開請假明細，可知被
12 告請病假1日會遭達軒資通公司扣薪1,200元，故原告前揭為
13 回診治療而請病假共5個半日即2.5日，致遭達軒資通公司扣
14 薪共3,000元（計算式：1,200元×2.5日=3,000元），自屬
15 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受不能工作之損失，當由被告予以賠償；
16 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5.原告請求夜間門診時間花費成本4,800元部分：

18 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至北醫夜間門診就醫4次，受有時
19 間花費成本損失。惟夜間門診時間非屬原告上班期間，原告
20 並無為此需向達軒資通公司請假之必要，自無遭扣薪或以其
21 工作時薪計算之損失，故原告認其每次夜間門診就醫均受有
22 以其工作時薪計算之損害，自屬無據，其此部分之請求，委
23 無足採。

24 6.原告請求訴訟時間花費成本1萬2,000元部分：

25 原告雖主張其於112年1月16日、同年3月20日、同年6月19
26 日、同年8月21日、同年11月14日，為本件事務相關訴訟至
27 法院，合計請假共5日，受有以其日薪2,400元計算之時間花
28 費損害。然原告既未提出其於前揭時間確有請假至法院之證
29 據，亦未證明其為此有請假全日且須本人親自到庭之必要，
30 則其此部分主張，已難認有據，況原告為訴訟至法院出庭，
31 乃訴訟程序相關法律規定使然，與其所受系爭傷害間並無相

01 當因果關係，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02 7.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慰撫金32萬4,000元部分：

03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4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5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6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
07 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
08 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
09 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10 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
11 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及7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
12 判決要旨參照）。

13 (2)原告因遭被告飼養之犬隻咬傷，除身體權受到不法侵害外，
14 其突遭犬隻攻擊必然飽受驚嚇，後續更經歷因傷口及治療所
15 生之痛楚，其精神上自亦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原告依民
16 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17 之慰撫金，即屬有據。爰審酌被告牽領所飼養之犬隻外出，
18 未注意以鍊繩妥為牽引或使用嘴套等防護措施，致其犬隻在
19 樓梯間攻擊咬傷行經該處之原告，其上開輕忽漠視他人安全
20 之行為，致原告經歷突遭犬隻攻擊之恐懼，及後續之傷口疼
21 痛、感染與所造成之生活不便，對原告身體權之侵害及所致
22 生原告精神上之痛苦難謂輕微，並兼衡兩造自述及稅務資料
23 顯示之經濟狀況（見簡上附民移簡字卷第124頁；本院證件
24 存置袋內）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
25 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慰撫金以6萬元為適當，逾此範
26 圍之請求，礙難准許。

27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
0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04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
05 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6日（見簡上附民字卷第35頁）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8 應予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
10 定，請求被告給付7萬5,321元（計算式：醫療費用6,180元
11 +醫療耗材費用360元+色素治療費用5,781元+不能工作之
12 損失3,000元+慰撫金6萬元=7萬5,321元），及自112年5月
13 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原告請求金額未逾150萬元，本院判決後即已確定，則
16 就原告勝訴部分，自毋庸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
18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2 法官 黃愛真

23 法官 黃珮如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判決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黃俊霖